

证券代码：835665

证券简称：金禾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中广大厦 1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97,5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97,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497,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497,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497,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497,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497,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